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3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3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主席)  
麥國風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出席議員：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銓成議員, G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楊永強醫生,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衛生署署長  
陳馮富珍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梁柏賢醫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姚紀中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陳圳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卓永興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馬紹良先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行政)  
劉少懷醫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控制非典型肺炎在社區蔓延的措施**  
(立法會CB(2)1615/02-03(01)及(02)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非典型肺炎事件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615/02-03(02)號文件)。

2. 應主席的邀請，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表示，由於家長關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一般稱為非典型肺炎)在社區擴散，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已公布，由2003年3月29日起，全港中小學、特殊學校、幼稚園，以及職業訓練局(日間課程)暫時停課，直至2003年4月6日。其間，教統局會因應疾病的發展，檢討是否需要延長停課期。在停課期間，學校會繼續開放校舍，並維持一定程度的運作。學校會安排一些教職員當值，照顧日間乏人照顧的學童。學校亦會準備一些學習材料，讓學生可更佳善用這段不用上課的日子。教統局局長解釋，由於有跡象顯示疾病在社區擴散，因而在2003年3月27日決定停課。政府當局並非突然改變對問題的看法，因為當局從未排除在有需要時會停課。此外，亦不存在停課的決定來得過遲的問題，因為至今並沒有個案涉及學童間互相感染。直至2003年3月27日，呈報的學校感染個案有18宗，其中14名是學生，當中最少9人經證實為受感染醫護人員或病者的家屬。根據衛生署提供的資料，被確認為曾與受感染者有密切接觸的高危學生及職員，已被要求暫時不要回校，藉此減低擴散機會。

3. 黃成智議員詢問，教統局局長在2003年3月25日的新聞簡報會上表示無須停課，為何在2003年3月27日則決定停課。黃議員進而詢問，教統局局長會採取甚麼措施，令家長不會為認為停課的決定來得過遲。

4. 教統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從未表示絕不會停課。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個案有增加的趨勢，同時有跡象顯示該疾病已散播至社區，因而在2003年3月27日宣布停課，以防疾病在學校蔓延。至於黃議員的第二項問題，教統局局長重申，他不認為停課的決定過遲，因為至今並無個案涉及學童互相感染。2003年3月27日公

布停課後，學校已去信家長，告知他們停課期間的安排，以及他們應採取甚麼措施，預防子女在停課期間患病。

5. 在討論另一問題前，主席邀請在此時加入會議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非典型肺炎事件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615/02-03(02)號文件。

6. 羅致光議員提出下述問題——

- (a) 可否考慮設立隔離中心，讓那些曾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有密切接觸、但本身並無任何病徵的人士入住。若答案是否定，會否考慮最少提供臨時住宿，供那些害怕感染其家人的人士入住；
- (b) 對於那些須遵守《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的規定暫停上班，並連續10天每天到指定診所接受檢查的人士，若生計因而受影響，可否考慮向他們提供財政援助；及
- (c) 會否發出指引，推廣公共衛生，並提高日間中心、住宿院舍及其他福利組織的員工及服務用者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警覺。

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此刻不會採取羅議員在上文第6(a)段建議的措施。儘管如此，曾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應避免與其家庭成員有密切接觸，並應按照衛生署在“預防非典型肺炎”小冊的建議，在家居採取所有可行的預防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採取各項適當措施，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明白，那些須遵守衛生署署長根據第141章發出的命令而暫停上班的人，或會擔憂期間的休假安排。政府當局一直促請僱主在此特殊情況下，採取關懷、體諒及彈性處理的態度，給予那些僱員有薪病假。衛生署會證明所有受影響人士須按法例規定，暫停上班10天。為樹立良好僱主的典範，任何公務員若有家庭成員證實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會獲有薪病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亦表示，勞工處會向僱員協會、工會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協會提供指引，載述有關安排。勞工處亦會廣泛在工作地點分發健康單張，教導市民如何預防呼吸道感染。勞工處各區辦事處即將備有單張，供市民索取。勞工處的網站會接連政府當局的網站，以助傳播健康訊息。

9. 關於羅致光議員的最後一項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推行一連串預防措施，促進公共健康，並提高其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警覺。有關措施載於向社署及非政府組織所有服務單位員工發出的3套指引中。當局促請福利組織遵守適用於日間中心、住宿院舍及其他一般服務單位的指引。該等指引載述公眾教育、預防措施，以及當證實員工或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屬患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時，應採取的特定措施。提供定期護理及培訓的日間中心，例如幼兒中心、展能中心或庇護工場等，若有員工及服務使用者證實患上該疾病，該等中心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指引及衛生署發出的指令，安排暫停服務。至於住宿院舍，指引訂明，任何住宿者若曾與受感染家庭成員或醫療人員接觸，應進行隔離及接受密切監察其健康狀況。若須予考慮暫停服務的情況並未在指引內提述，有關組織應就如何繼續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諮詢衛生署及社署。各社區均設有多項暫居服務，包括暫託幼兒服務、互助幼兒中心、老人及殘疾人者暫居護理。不過，家長及護理人員只應在真正有需要時才使用該等服務，以免因多人聚集一處而出現衛生問題。

10. 羅致光議員堅持認為，為能就日趨惡劣的情況作好準備，政府當局應未雨綢繆，尋找地方將那些曾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士隔離。羅議員進而表示，給予那些須根據第141章規定暫停上班人士有薪病假，不能協助並非受僱於全職工作、並且無固定收入的人士。就此，羅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該類人士提供財政支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向那些須連續10天到指定醫療中心接受檢查的非受僱於全職工作的人士，提供財政援助。

11. 何鍾泰議員詢問，各間醫院及大學之間有否就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交換經驗和知識。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有些項安排。舉例而言，威爾斯親王醫院(下稱“威爾斯醫院”)、瑪嘉烈醫院及瑪麗醫院一直緊密合作，商議最適當的治療方法。另一方面，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及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的醫學院進行病毒化驗，以期找出疾病的病原體。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雖然仍未能確定找到病原體，但此舉有助制訂合適的治療方法。大部分病人對新治療方法及藥物有良好反應，他們若及早求醫，情況會有改善。截至2003年3月27日，79名病人已康復。其中，60人現時在醫院接受觀察，另外19人已出院。11名病人病逝，當中6人本身有其他疾病，例如癌症及心臟病，而其餘5人在很後階段才求醫。

12. 周梁淑怡議員支持政府當局規定曾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每天到指定診所接受身體檢查，為期10天。不過，周議員認為，防止疾病在社區擴散的更有效方法是隔離這羣人士，一如新加坡的做法。

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政府當局一向審慎考慮有否需要將那些曾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密切接觸的人隔離。此刻，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可鼓勵曾與該疫症患者有密切接觸、但衛生署未能發現的人，前往指定診所接受身體檢查。

1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要求，同意在每天公布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感染數字中包括康復者人數。

15. 馮檢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該周末推行全港清潔消毒行動。有鑒於此，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措施，動員社會各界參與清潔自己的地方，防止疾病在社區傳播；若然，則會推出甚麼措施。馮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鼓勵公眾佩戴口罩及使用消毒劑清潔家具，與此同時，當局亦應確保此等貨品在市面上供應充足。否則，若出現供貨短缺，便會造成公眾恐慌。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民政事務總署會向區議會、分區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區域組織發信，呼籲他們在該周末參與全港的清潔及消毒行動，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及衛生署自2003年3月26日起，已在各區舉辦由醫療專業人員主持的健康講座，並向多個社區組織派發宣傳冊及海報。政府當局亦已向酒店、會所及床位寓所的持牌人發信，提醒他們採取預防措施。

1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認同，市面上應有足夠的口罩供應，讓市民購買。不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佩戴口罩只是預防疫症的措施之一。最重要的是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例如經常用梘液洗手，尤其在打噴嚏、咳嗽或清潔鼻子後洗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從沒說過所有人應戴上口罩。不過，那些有呼吸道症狀的人、照顧此等病患者的人、或曾與證實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人，包括醫護人員均應佩戴口罩，以減少疾病擴散的機會。

18. 馮檢基議員表示，為更有效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在社區蔓延，民政事務局應參與政府當局對抗疾

病的工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為對抗疾病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來自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代表，當中包括民政事務局的代表。

19. 鄭家富議員感謝醫護人員盡心照顧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鄭議員贊同羅致光議員的看法，認為那些須遵守第141章的規定暫停上班，並連續10天每天到指定診所接受檢查的人，應獲發有薪病假。為免僱員與僱主就放取有薪病假一事出現糾紛，衛生署應向上述人士發出醫生證明書。鄭議員進而表示，建議市民佩戴口罩的電視政府宣傳短片令人困惑。該短片一方面宣揚佩戴口罩的好處，但另一方面則表示市民自行決定是否佩戴口罩。鄭議員進而表示，不論香港遏止傳染病蔓延的措施如何有效，假如沒有方法防止傳染病由內地傳入，將徒勞無功。

2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鑒於香港與內地的人士經常接觸，只執著於哪一方是傳染病的源頭，並無意義。最重要的是加強香港與內地在互通訊息和分享資料方面的合作，以便更有效對抗該疫症及其他傳染病。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件，中央政府已同意香港與內地盡快設立一個包括廣東省的機制，就傳染病的趨勢，臨床治療、隔離控制的經驗，以及病因研究加強資訊流通。

21. 鄭家富議員詢問，最快需時多久才能設立上文第20段所述的機制。衛生署署長表示，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原訂於2003年4月3至4日在香港舉行座談會，研究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方法。討論的題目之一是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傳染病通報機制。由於不少成員國現時正忙於對付國內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因此座談會須押後舉行。她會與世衛跟進，以便訂下日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有關座談會。衛生署署長進而表示，香港在回歸前，衛生署與內地的衛生當局已設立交換傳染病信息的機制，有關措施包括每月交換若干選定傳染病的報告。加強後的機制可讓香港與內地的衛生當局找出疾病的成因和分享臨床治療的經驗，至今兩地仍缺乏這方面的渠道。

22. 關於鄭家富議員對佩戴口罩的電視政府宣傳短片所提的意見，衛生署署長表示，她亦聽聞其他市民提出類似意見。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會適當更改該宣傳短片，將含糊的地方刪除。

23.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停課，又鑒於錄得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個案數字不斷上升，他詢問會否

延長停課日期，例如將停課日期延長至復活節假期結束後。楊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設立研究基金，供兩間大學研製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疫苗。

24. 張宇人議員詢問，儘管頒令停課，政府當局會否讓模擬考試繼續舉行。

25. 何俊仁議員詢問，假如在2003年4月6日後繼續停課，會否更改公開考試的時間表。

26. 教統局局長回應，教統局每天會檢討疫情，研究是否需要將停課日期延至2003年4月6日後。教統局局長進而表示，公開考試暫訂如期舉行。若情況惡化，須繼續停課，他不排除更改考試時間表的可能。教統局局長亦表示，政府當局已發出指引，確保用作考試中心的校舍每天清潔及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已制訂一系列在考試中心進行預防措施，例如指示監考員及考生須戴上口罩。至於模擬考試，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表示，有關考試可在未來一、兩天內繼續舉行。

27. 梁耀忠議員詢問，所有參加公開考試的考生是否均獲發口罩。教統局局長表示當局不會這樣做，原因是所需的口罩數目龐大。不過，教統局局長指出，雖然考生應自備口罩，但如有需要，當局亦會在考試中心提供口罩。

28. 關於研製預防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疫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預期，此項工作或需多年才完成。此外，如要有效預防疾病蔓延，最少70%的人口須接受疫苗注射。政府當局會於2003年3月31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對抗該疾病的2億元額外撥款，其中部分款項將用作加強研究引致疾病的新病毒。在過渡期間，當局正研究可否從康復者身上提取血清，以治療病患者。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對現有療法反應欠佳的病人對此療法反應良好。

29. 李華明議員表示，一位內地高層官員最近批評本地傳媒報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手法過於誇張，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此有何看法。李議員進而表示，為更有效遏止疾病傳播，應提高在公眾地方隨地吐痰的罰款，以及加強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環境清潔的公眾教育。

3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每人均有權對本地傳媒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報導手法表達意見。根據《基本法》，香港的新聞自由受到保障。鑒於保持



個人衛生及環境清潔，對應付疫症極為重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加緊在這方面提高公眾的意識。至於因應疫症而提高隨地吐痰的罰款，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表示，這方面的罰款已提高。該署會向公眾地方隨地吐痰的人送達傳票，而非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法庭就前者判處的罰款將較600元定額罰款為高。

31. 劉慧卿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每天發放的疫症數字中，公布更多詳細的分項數字，例如入院、出院、康復、留院觀察，以及情況嚴重及穩定的病人數字。劉議員察悉，廣東的劉教授是本港疾病的源頭，他於2003年2月22日進入廣華醫院，3月4日去世，她詢問為何於2003年3月3日首先發現在威爾斯醫院8A病房工作的一名醫護人員染病。為減輕疲於奔命的醫護人員在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時所承受的工作量，劉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招募退休及前醫護人員協助，若會，安排為何。

3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當局會盡量在每天發放的疫症數字中，提供更多詳細的分項數字。不過，應緊記此舉或會增加前線人員的工作量。有關患病者健康情況的資料則宜每星期提供一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是新疾病，病徵亦與肺炎相似，因此難以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與其他社區性獲得肺炎的成因加以區分。懷疑感染非典型肺炎的個案會否被列入每天公布的數字中，須視乎個案是否符合世衛準則，包括病人是否 ——

- (a) 發高燒(超過攝氏38度)，及
- (b) 患有一種或以上呼吸道病徵，包括咳嗽、呼吸急速、呼吸困難，及
- (c) 與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人有密切接觸。

33. 至於招募退休及前醫護人員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亦有此意。例如衛生署已展開招聘運動，招聘註冊護士接聽熱線電話，解答有關疾病的查詢。他本人亦於2003年3月27日與超過50個醫護組織會晤，就私營醫療界別如何在這方面施以援手交換意見。私營醫療界別的反應非常良好。

34. 至於該疾病為何在劉教授於廣華醫院留院期間傳至威爾斯醫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原因是威爾斯醫院8A病房一名病人曾在劉教授入住京港酒店期間(即2003年2月21日至22日期間)前往該酒店，因而受到感染。

35. 衛生署署長補充，截至一星期前，約72%的感染個案與劉教授由2003年2月21日入住京港酒店至翌日送往廣華醫院這段期間有關。至於為何到2003年3月4日劉教授死後一段時間，才展開追查疾病源頭的調查工作，是因為沒有人懷疑令劉教授致死的疾病是傳染病。待發現威爾斯醫院8A病房多名員工出現發燒及上呼吸道感染病徵後，政府當局才展開調查。衛生署署長進而表示，為截斷病毒傳播的路線，她會行使第141章賦予的權力，規定曾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有密切接觸而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必須每天往指定的診所接受身體檢查，為期10天。衛生署亦呼籲曾與受感染人士有非密切接觸的人與該署直接聯絡，尤其那些曾到威爾斯醫院8A病房及京港酒店9樓的人。衛生署會向他們提供有關資料及查詢的熱線電話號碼。衛生署署長亦表示，最近發明的快速測試技術，有助迅速證實是否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以及評估治療的成效，該項技術將於短期內應用於公營醫院的病人。

36. 劉慧卿議員進而詢問，為何行政長官在2003年3月27日的新聞簡報會上表示，該病治癒的成功率為80%，但康復的病人數目只是79人，佔總患病人數僅22%。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澄清，成功率所指的，是接受新治療方法後情況好轉的病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病人對新治療方法的反應及有關數字。

37. 葉國謙議員代表民主建港聯盟讚揚前線醫護人員對抗該疾病所作的貢獻。葉議員隨後詢問，這次事件最壞的情況為何。

3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情況如何將視乎多項因素，例如需時多久才能確定引致疾病的新病毒及瞭解病毒的傳播途徑，醫護人員所採取的預防措施能否有效預防他們在治療病人時受到感染，有多少曾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會聯絡衛生署接受診斷，以及公眾對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和環境清潔是否重視等。

39. 就確定該疾病的病原體而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至今已確定兩種可能的病毒，一種是港大找出的新病毒，屬冠狀病毒科，另一種則是中大找出的新病

毒，屬副黏液病毒科。專家亦正研究同時感染這兩種新病毒，引致人類患上嚴重疾病的理論。專家提出多項假設，包括某種已知可引致其動物宿主患病的病毒衝破物種界限感染人類，或某種已知的人類病毒變種，引致人類患上更嚴重的疾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若干病毒的傳染力可在其後的傳染周期減弱。

40. 麥國風議員報稱，他曾在上星期六前往威爾斯醫院8A病房。麥議員呼籲公眾不要歧視曾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接觸的人士。麥議員隨後提出以下問題——

- (a) 醫管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紓緩前線醫護人員照顧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及
- (b) 醫管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需要檢疫的人士與其他人隔離。

4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紓緩前線醫護人員照顧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此等措施包括暫停非緊急手術及部分專科門診服務、從個別醫院抽調醫護人員到工作繁忙的地方、要求休假的醫護人員縮短假期，以及確保提供足夠的保護裝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會全數支付提供保護裝備的費用，所需的總額已計入對抗該疾病的2億元新撥款內。

42. 至於麥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問題，衛生署署長表示，第141章賦予她權力，對患有第141章附表1所列傳染病的人士實施隔離。現時，曾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只須接受醫療監察。根據世衛的定義，密切接觸是指曾照顧患者或曾與患者共住，或曾直接接觸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及體液。由於曾與受感染人士有非密切接觸的人對其他人實際上不會構成危險，或所構成的危險甚為輕微，因此根據第141章，此等人士無須接受監察。不過，政府當局已呼籲他們直接聯絡衛生署。就此而言，當局已呼籲曾與受感染人士有非密切接觸的人直接聯絡衛生署，尤其那些曾到威爾斯醫院8A病房及京華酒店9樓的人。衛生署會向他們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查詢的熱線電話。

43.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食肆經營者制訂指引，指示他們在疫症流行期間拒絕招待不斷打噴嚏或咳嗽的人。張議員進而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市面上有足夠的口罩供應，因為如今不少人只會光顧那些員工戴上口罩的食肆。

44. 衛生署署長回答張議員首項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制訂指引，因為不斷打噴嚏或咳嗽不一定表示有關人士已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不過，食肆應勸籲此等人士在食肆內戴上口罩。至於張議員的第二項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確保有足夠的口罩供應，以應付所需。

45. 黃成智議員申報，他太太是瑪嘉烈醫院的病人。黃議員察悉，醫管局將指定瑪嘉烈醫院為接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新個案的醫院，他詢問會否委派該院內其他部門的醫護人員照顧疫症病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答，該局不會這樣做，他亦指出，政府當局會委派不同醫護人員隊伍，照顧證實及懷疑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病人。

46. 單仲偕議員詢問，該疾病會何時消失，政府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才認為已成功戰勝疾病。

47. 陳偉業議員指出，鑒於香港與內地的人經常接觸，若內地沒有採取相應的措施，香港能否遏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蔓延，遂成疑問。陳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低估事態的嚴重性。例如沒有一位出席會議的公職人員戴上口罩。有鑒於此，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他在2003年3月14日上次特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就是採用類似香港天文台向市民報告惡劣天氣的訊號系統，顯示傳染病的傳播情況。陳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向每位市民提供口罩，尤其那些低收入或生計困難的人。

4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政府當局並無低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件。行政長官已在2003年3月27日表明，對抗該疾病是當局的首要工作。政府當局於2003年3月10日發現威爾斯醫院多名醫護人員感染該病後，便成立督導小組，由他擔任主席，負責向各方提供指引和統籌各方所採取的措施，從而預防及遏止疾病傳播，並加強資訊互通。政府當局亦成立專家小組，由衛生署署長負責率領，負責跟進及徹底調查有關事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認為，無須設立陳議員在上文第47段建議的訊息系統。

49. 至於該疾病何時在香港消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他沒有答案，原因已在上文第38段闡述。不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鑒於該病的潛伏期一般為2至7天，而社區內帶有這種新病毒的人亦可傳染其他人，因此受感染的個案數字預計會在未來一、兩星期上升。

5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重申，只顧針對內地為該疾病的源頭，對事情沒有幫助。要阻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在香港蔓延，除上文第20段提及與內地衛生當局加強通訊及合作機制外，香港亦會實施檢疫申報措施，防止病毒由外地傳入。所有到港人士，包括由內地到港人士，均須填報健康申報表。衛生人員駐守所有管制站，處理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徵的人士。此外，衛生署亦會向航空公司發出指引，要求它們注意離港人士的健康狀況，如發現旅客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徵，便不准登機。

51. 衛生署署長補充，由於全球化的影響，要完全杜絕病毒從外地傳入，並不可能。更重要的是，香港依賴本身的疾病監察系統，及早偵查懷疑傳染病的個案，從而預防疾病傳播。在這方面，她已制定《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及《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列為須呈報的傳染病之一，規定醫生匯報所有懷疑個案。此項措施可讓衛生署更有效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個案，從而遏止疾病蔓延。

52. 李卓人議員表示，不論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通報機制如何有效，假如內地沒有採取追查及截斷當地疾病傳播路線的類似措施，單在香港遏止疾病傳播收效不大。鄭家富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亦有同感。鑒於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使清潔及消毒工作增加，李議員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重新聘請剛被該署及渠務署遣散的人。

53. 衛生署署長回應，內地與香港不同，香港在衛生署轄下只設一個疾病監察制度，而內地不同地方政府則各自設有疾病監察制度，而制度本身亦互不相同。此外，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獲得政府大量撥款，而內地的醫院則無法像香港般，進行多項化驗找出致病的原因。衛生署署長進而表示，內地已進行多項調查，追查及確定導致非典型肺炎(現時世衛將該病界定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原因，並已把調查結果知會香港。不過，衛生署署長指出，無論疾病監察制度如何有效，亦非絕對安全。至於聘請額外人手在公眾地方進行清潔及消毒，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如有需要，食環署會這樣做。食環署會從內部儲備中撥付有關開支。

54. 馬逢國議員詢問，上文第35段提及的快速測試技術，何時可供私營醫療機構使用。馬議員進而表示，當天早上電台一位唱片騎師曾說，有些人正收集用過的口罩在本港再售。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調查此事是否屬

實。若是，政府當局應禁止在本港售賣用過的口罩。若否，政府當局應禁止傳媒作出此等不負責任的言論。馬議員亦表示，政府當局應教育市民如何正確棄置用過的口罩。

5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若能找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病原體，政府當局有意長遠讓私營醫療機構使用快速測試技術。至於售賣用過的口罩一事，衛生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容忍此等行為，並會予以跟進。

56. 蔡素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公布以不合理高價售賣口罩的無良零售商名稱；
- (b)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潛伏期最長是否7天；
- (c) 政府當局會否指定在某星期日展開全港清潔運動；及
- (d) 政府當局可採取怎麼措施，紓緩公眾害怕往私家診所照X光肺片的憂慮，因為他們擔憂在診所內會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5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當市面口罩供應充足時，蔡議員在56(a)段所述的情況便不應發生。正如在會議較早前所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確保即將有充足的口罩供應。關於蔡議員第三項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該周末展開全港的清潔消毒行動，亦會呼籲社會各界參與，一起清潔自己的地方，防止疾病在社區傳播。至於蔡議員的最後一項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私家醫生討論如何紓緩公眾害怕在診所候診時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憂慮。至於疫症的潛伏期，衛生署署長表示，一般為2至7天。不過，個別報告亦指出，潛伏期可長達10天。有鑒於此，曾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須在10天內每天到指定的診所接受診斷。

58. 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規定曾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在10天內每天到指定診所接受診斷，理由何在。衛生署署長解釋，此舉是鼓勵那些曾與疫症患者有密切接觸、但衛生署未能找到的人露面，前往診所接受診斷。為減輕受此項規定影響的人的損失，政府當局會呼籲僱主在這特殊情況下，採

取體諒、體恤及彈性的態度，給予僱員10天有薪病假。正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會議較早前所述，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向並非受僱於全職工作、並且無固定收入的受影響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59.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公布受感染人士的居住地點，以及有關人士是小童或成人等資料。舉例而言，若受感染人士是小童，則屋邨內的遊樂場地均須清潔及消毒。何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更多有關受感染人士的背景資料，例如年齡及常到的地方。何議員進而詢問，人們乘坐密封式公共交通工具時，是否必須戴上口罩。

60. 衛生署署長回應，只要沒有侵犯受感染人士的私隱，她會盡量提供有關資料。衛生署署長進而表示，衛生署會通知受感染人士所居住大廈的管理公司及常到的地點(例如工作地點)，以便進行清潔及消毒。至於佩戴口罩一事，衛生署副署長表示，不適宜在任何時候佩戴口罩。他認為，出外時應帶備口罩，在擠迫而空氣不流通的地方戴上口罩。

61. 劉慧卿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向沙田居民提供更多協助，以改善該區的控制疾病傳播措施，原因是沙田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重災區。劉議員詢問，倘若其中一名僱員感染疫症，其僱主是否有責任將工作地點清潔及消毒。

62.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衛生署會加強教育沙田居民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及周圍環境清潔。該署亦會聯絡食環署，在沙田的公眾地方加強清潔及消毒。衛生署署長證實，若其中一名僱員染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僱主有責任在其工作地點清潔及消毒。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參閱第141章第19(a)條，該條文訂明，“凡衛生主任覺得在任何建築物內有或已有任何傳染病存在，可在衛生署署長的批准下，藉一份送達予該建築物的擁有人的書面命令，規定須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對該建築物進行消毒、除蟲及滅鼠，至其感到滿意的程度為止”。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7月30日